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
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竣工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网上公示图片
- 附图 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

附 件

-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附件 4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 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潜江市张金镇建设路 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粉煤灰加气块、粉煤灰蒸压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潜江市环境保护工程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5 万元	比例	5.5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1；</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1；</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 1-1。</p> <p>4、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9 1369 200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表1标准浓度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r> <tr> <td>表3标准浓度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0.5mg/m³</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td> <td>pH值</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8mg/L</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表1中3类标准</td> <td>等效A声级</td> <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1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表3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pH值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等效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1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表3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pH值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等效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 11580.66m²，建筑面积 2940m²，其中车间 1500m²，综合楼（住宿、食堂、办公、文化娱乐）1440 m²。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两条生产线，一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	实际只建设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	不一致，取消建设粉煤灰蒸压砖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940m ²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00m ²	不一致，建筑面积减小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带棚堆场，主要用于堆放粉煤灰等	带棚堆场，主要用于堆放粉煤灰等	一致
	成品堆放区	露天堆场，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露天堆场，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张金镇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张金镇自来水公司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总干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总干渠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供热系统	齐力华盛公司电厂余热。	齐力华盛公司电厂余热。	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城市电网	项目用电来自城市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	物料为湿物料，整个过程产生粉尘很少；水泥筒仓废气均采用自带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一致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净化效率为 75%。	厂区人员较少，使用普通家用燃气灶，只配备抽油烟机	不一致
	废水	新建一座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对污水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固废	建设垃圾收集站，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实际数量	用途
1	湿式球磨机	1.87x7m 球磨机 电机功率 210kw	台	1	
2	配料系统	浇注强力搅拌机 总电机功率 55kw+16KW	套	1	
3	100m ³ 强制式 搅拌机	制浆强力搅拌机 电机功率 18.5kw	台	2	
4	皮带输送机	带宽 500mm 电机功率 11kw	台	1	
5	砂浆泵	18.5kw	台	4	
6	消化仓	连续消化仓 3200 电机功率 5.5kw	台	3	
7	单轴搅拌机	单轴搅拌机 电机功率 18.5kw	台	3	
8	蒸养小车		辆	42	
9	载重摆渡车	摆渡车 电机功率 5.5kw	台	1	
10	浇注模具		个	30	
11	蒸压釜	2.4×31.5m 蒸压釜	台	4	
12	固定式卷扬机	5t 电机功率 11kw	台	4	
13	收尘设备		台	3	
14	坯体切割系统	HFQG-4.2 功率 26.KW	套	1	
15	翻转去底皮吊 具	HFKFQD-4.2 功率 11KW	台	1	
16	脱模翻转吊具	HFSS-4.2 功率 11KW	台	1	
17	自动涂油机	功率 5.5KW	台	1	
18	打包行走吊具	功率 18KW+11KW	台	2	
19	自动打包机	功率 4KW	台	1	
20	铲车	50 型	台	1	
21	叉车	3T	台	1	

3、项目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只有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项目，该生产线的原辅材料为粉

煤灰、干石灰、石膏等，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粉煤灰加气块	1	粉煤灰	45000	68000	湿粉煤灰
	2	干石灰	12000	12000	石灰粉
	3	石膏	5000	5000	
	4	铝粉	1000	100	
	5	水	50000	35000	粉煤灰含水

4、水平衡

(1) 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主要用水量为 35000m³/a，日用水量 116.7m³/d；其中回用冷凝水 10m³/d（年回用量为 3000m³/a），初期雨水折算每天为 11.6m³/d（初期雨水收集约 3478m³/a），实际新鲜水用量为 95.1m³/d（年新鲜水用量约 28522m³/a）。

(2) 生活用水：主要为厂内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用水标准为 150（L/人 d），日用水量 3.75m³/d，年用水量为 1125m³/a。

(3) 初期雨水：厂区设置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管网连通雨水收集池，对降雨前 15min 的雨水进行收集。根据雨水量和地域，雨水量参照荆州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及方法如下。

$$q = \frac{6400[1 + 1.0591 \lg P]}{t + 23.36}$$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取为 1；

t—设计降雨历时，由地面集水时间和雨水在计算管段中流行的时间组成，取为 15min；

单次初期雨水的水量计算公式为：

$$Q = \psi \cdot F \cdot q \cdot t$$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

ψ —径流系数，取 0.9；

t —初期雨水的降雨历时，取为 15min；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项目所在区域的暴雨强度 $q=166.84L/(s \cdot hm^2)$ 。项目一期装置区等地的汇水面积约 $1.158hm^2$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考虑为降水历程的前 15min，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73.9m^3$ 。年暴雨次数按 20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3478m^3/a$ 。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总年用水量为 $36125m^3/a$ 。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回用和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 90%计，日排水量 $3.375m^3/d$ ，年排水量 $1012.5m^3/a$ 。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总干渠。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3/a)

项目	进入系统			离开系统	
	新鲜水	回用冷凝水	回用雨水	产品带入及蒸发损失	废水排放
生产用水	28522	3000	3478	35000	/
办公生活用水	1125	/	/	112.5	1012.5
小计	29647	3000	3478	35112.5	1012.5
合计	36125			36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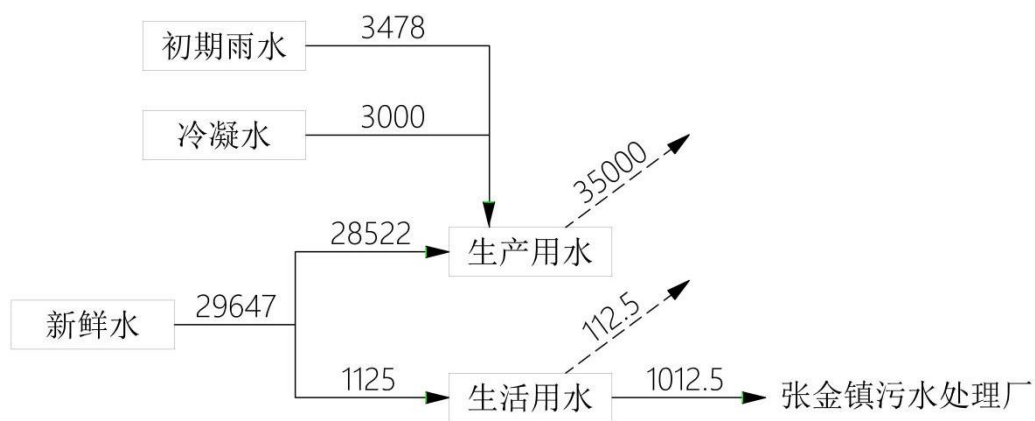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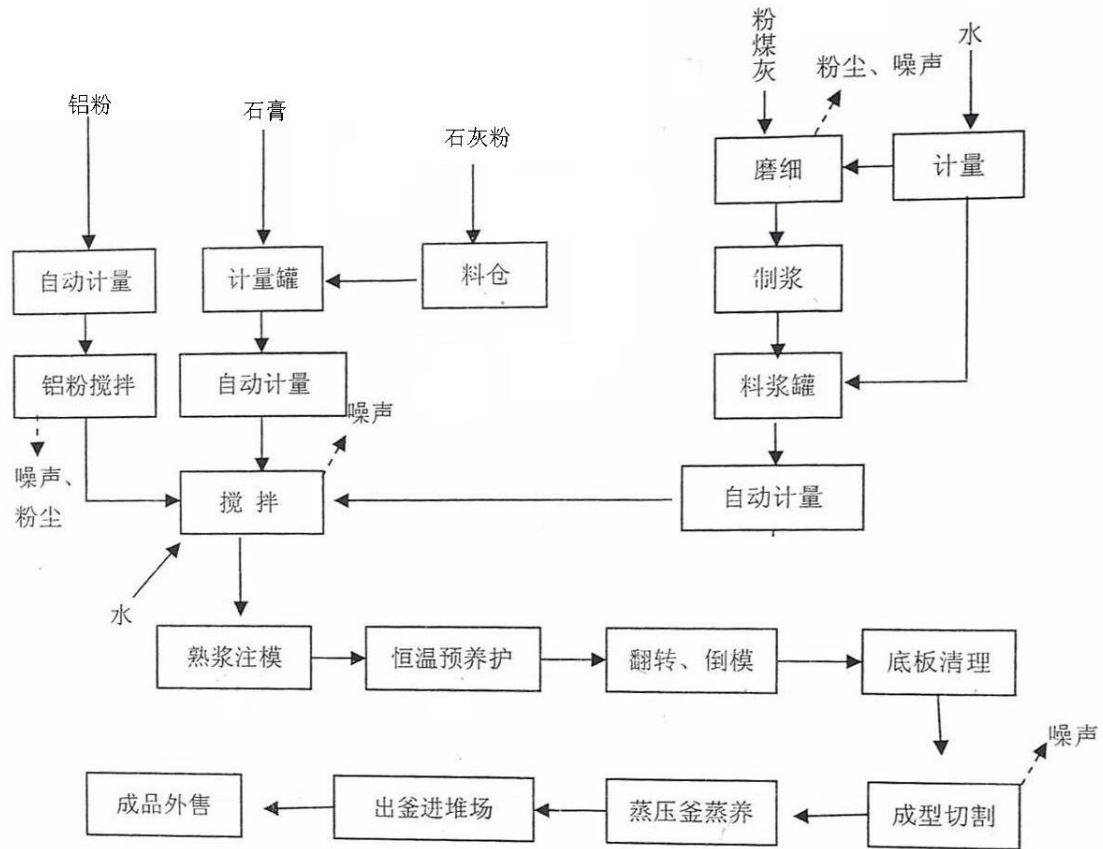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电厂的湿粉煤灰由汽车运输进厂，倒入漏斗，通过变频调速皮带机给料，进球磨机磨细后，流入 30 立方米搅拌罐备用。磨细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粉尘和噪声。

石灰粉、石膏准备好后，电子称各自计量，由搅拌机搅拌，然后加入计量好的铝粉，搅拌 45 秒后，浇注入模。搅拌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微量的粉尘和机械噪声。注模后恒温（20-50 度）预养护 2 小时，再翻转倒模。

静停养护达到切割强度后，模框由翻转行车吊运至切割机工位上，翻转吊具将模框翻转 90°后放在切割小车支座上，然后由翻转吊具机械手自动开启模框、脱模，把坯体连同侧板侧立在第一辆切割小车上，脱下的模框清理后与蒸养返回的经清理喷油后的侧板组合成模具，等待浇注。在组模的同时，脱模后的坯体在切割机上分部做定点切割，首先第一辆切割小车带动坯体行走经过纵切装置进行纵向切割，坯体在进行纵向切割时，分别由切割刀片和由汽缸张紧的切割钢丝同时完成侧面、面

包头及顶面废料的切割与清理，纵切结束后，切割小车继续行走至横切装置中央位置停止，横切架自上而下垂直降落进行坯体的横向切割，横切时切割钢丝作锯装摆动，完成坯体的锯装横向切割。坯体切割完成后，人工推铲出去顶部面包头。小车转换装置启动，由切割机下方小车置换油缸将切割好的坯体连同侧板顶起，下方第一辆小车返回起始位置，去承载新的带切割的坯体，第二辆小车替换第一辆小车位置，去承载坯体及侧板行走至预定位置，最后坯体由半成品吊车连同地板吊运至釜前蒸养小车上，在轨道上进行编组。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切割好的坯体，通过行车编组，达到一定的数量后，即可进入蒸压釜进行 6 小时的蒸汽养护（养护温度 185-198 度）。

养护完成后，成品直接存至成品堆场。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建设的生产线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生产线取消建设。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建设内容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	工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两条生产线，一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一条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	实际只建设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	物料为湿物料，整个过程产生粉尘很少；水泥筒仓废气均采用自带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净化效率为 75%。	厂区人员较少，使用普通家用燃气灶，只配备抽油烟机
	废水	新建一座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

		置，对污水进行处理	政管网进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固废	建设垃圾收集站，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变更合理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物料为湿物料，整个过程产生粉	否

		尘很少；水泥筒仓废气均采用自带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和排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企业于2023年10月份淘汰部分旧设备，新增部分新设施，于2023年11月开展验收工作；因粉煤灰的粒度满足生产需求无需进行破碎筛分，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生产线在本次技改中取消破碎机筛分等工序，且粉煤灰含水，属于湿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小，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水泥仓及石灰仓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类比水泥行业的筒仓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

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总干渠。

2、废气

原环评中有原料堆场废气、搅拌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实际取消破碎及筛分工序，所以实际运行过程会产生的废气有堆场废气、物料储存废气、搅拌工序废气。

(1) 堆场废气（无组织）

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堆场采用全封闭式厂房，且粉煤灰含水，产生的灰尘较小。

(2) 物料储存废气

1 个水泥仓及 2 个石灰仓均带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3) 搅拌工序废气

因物料经水磨后制成粉煤灰浆，搅拌过程中几乎没有粉尘。

(4) 食堂油烟

因员工减少，食堂采用的燃气灶为家用燃气灶，配备普通的抽油烟机。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隔声、吸声、减振、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碾碎再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系统。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气	原料仓库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石灰、水泥仓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20
	破碎磨细工序			取消破碎工序, 磨细为湿式作业	/
	原料搅拌			搅拌为湿式作业	/
	原料堆场扬尘	加盖毡布	/	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	20
	原料装卸起尘	加强管理, 尽可能密闭输送	/	粉煤灰含水, 扬尘较少, 且在室内操作	/
	运输扬尘	洒水、降低车速	/	洒水、降低车速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张金镇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噪声	经隔声、消声、减振、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	8	经隔声、消声、减振、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污泥	绿化肥料		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	1
	杂质	集中收集后, 运出厂区填坑铺路		集中收集后, 运出厂区填坑铺路	1
	生产废品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粉尘直接回收至系统	/
其他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5	抽油烟机	0.5
	绿化	绿化	2	厂区绿化	1
合计			40		55.5

6、本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石灰仓、水泥仓



粉煤灰库



湿式磨机



蒸养釜下方为雨水收集池



雨水外排阀门井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和“三同时”制度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潜环评审函〔2011〕87号）

你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15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15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张金镇西湖路，占地面积11580.66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800平方米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加气块设备50台（套）和标砖设备30台（套）。

该项目已于2011年3月经市发改委备案登记（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190053139003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与对策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污水装置处理，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效率大于95%、净化处理率大于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音、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污泥以及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沉降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置施工机械，避免噪声扰民；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污染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需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我局授权市环保局二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予以配合。

五、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 5 年内不实施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68u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D-015)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 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

质量控制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方法允许范围 (dB)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表 5-3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5	36	2.8	≤±20	合格
		36				
		34	33	3.0	≤±20	合格
		32				
		38	38	2.6	≤±20	合格
		39				
		37	36	2.8	≤±20	合格
		36				
	氨氮	1.52	1.53	0.7	≤±10	合格
		1.54				
		1.56	1.56	0.6	≤±10	合格
		1.55				
		1.45	1.46	0.7	≤±10	合格
		1.47				
		1.50	1.51	0.7	≤±10	合格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0	0.9	≤±20	合格
		10.9				
		12.0	11.9	0.8	≤±20	合格
		11.8				
	总磷	0.49	0.50	2.0	≤±10	合格
		0.50				
		0.50	0.50	0	≤±10	合格
		0.50				
		0.50	0.50	0	≤±10	合格
		0.50				
		0.51	0.51	0	≤±10	合格
		0.51				

表 5-4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ug)	加标量(ug)	标准曲线查出值浓度(ug)	加标回收率(%)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废水	氨氮	36.32	20	55.78	97	90-110
		38.49	20	57.95	97	90-110
	总磷	12.24	10	22.04	98	90-110
		12.40	10	22.30	99	90-110

表 5-5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差值(mg/L)	扩展不确定度(k=2)(mg/L)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22040217	280	274	6	12	是
			269	274	5	12	是
	氨氮	B22110160	3.59	3.52	0.07	0.17	是
			3.58	3.52	0.06	0.17	是
	总磷	B22120234	2.57	2.53	0.04	0.18	是
			2.60	2.53	0.07	0.18	是

表 5-6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ug/L)	标准值(ug/L)	差值(ug/L)	扩展不确定度(k=2)(ug/L)	是否合格
废水	动植物油	A23070433	10.27	9.85	0.42	0.79	是
			9.30	9.85	0.55	0.79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颗粒物	4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1~▲4）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2023-11-15	1#上风向	1	171	/
			2	176	/
			3	178	/
		2#下风向	1	428	257
			2	418	242
			3	435	257
		3#下风向	1	439	268
			2	451	275
			3	443	265
		4#下风向	1	447	276
			2	442	266
			3	439	261
	2023-11-16	1#上风向	1	174	/
			2	178	/
			3	175	/
		2#下风向	1	429	255
			2	437	259
			3	419	244
		3#下风向	1	426	252
			2	438	260
			3	445	270
		4#下风向	1	432	258
			2	443	265
			3	438	263

气象参数	2023-11-15	气温：19.3℃，气压：101.47kPa，风向：东北，风速：1.3m/s
	2023-11-16	气温：19.5℃，气压：103.33kPa，风向：北，风速：1.2m/s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浓度为 0.2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在厂区废水排放口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1-15			2023-11-16			标准 限值
	1#	2#	3#	1#	2#	3#	
pH 值 (水温)	7.5 (13.4)	7.5 (13.6)	7.6 (13.8)	7.5 (13.3)	7.4 (13.4)	7.4 (13.3)	6-9
氨氮	1.53	1.45	1.56	1.46	1.54	1.51	4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4	11.0	12.3	12.9	11.9	300mg/L
化学需氧量	36	33	33	38	40	36	500mg/L
总磷	0.49	0.50	0.50	0.50	0.50	0.51	8mg/L
动植物油	0.08	0.09	0.09	0.11	0.10	0.08	100mg/L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的最大值为 7.6，COD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L，BOD₅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L，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四个方位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3-11-15	2023-11-16	标准值	评价 结果
	夜 (13:00--14:00)	昼 (10:00--12:00)		
厂界东侧 N1	60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5	5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6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7	59	65	达标

由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0dB (A), 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所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的最大值为 7.6，COD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L，BOD₅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L，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浓度为 0.2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0dB（A），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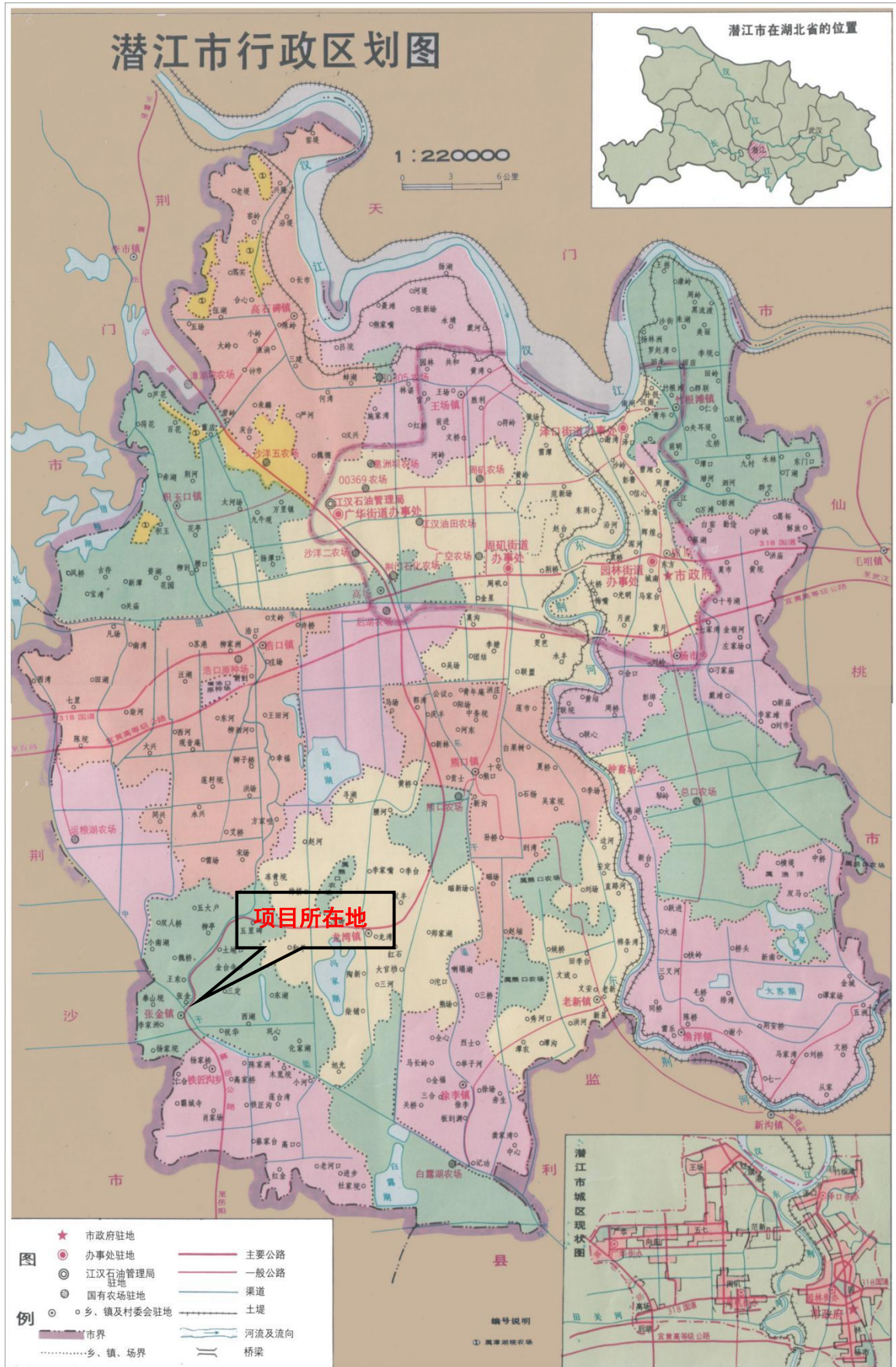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杂质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碾碎再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系统。

3、建议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附图 3 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9005576982668F001Z

单位名称：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潜江市张金镇建设路79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金镇西湖路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576982668F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28日至2028年08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评审函〔2011〕87号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15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15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15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张金镇西湖路，占地面积11580.66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800平方米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加气块设备50台（套）和标砖设备30台（套）。

该项目已于2011年3月经市发改委备案登记（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190053139003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与对策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

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污水装置处理，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效率大于 95%、净化处理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音、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污泥以及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沉降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置施工机械，避免

噪声扰民；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污染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需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我局授权市环保局二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予以配合。

五、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5年内不实施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3) 第 60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

委托单位：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company name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around the bottom edge.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and a smaller number "29005016993".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3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天，1次/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u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015)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5	19.3	101.47	1.3	东北
2023-11-16	19.5	103.33	1.2	北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5	1#上风向	1	171	/	1000	ug/m ³
			2	176	/		ug/m ³
			3	178	/		ug/m ³
		2#下风向	1	428	257		ug/m ³
			2	418	242		ug/m ³
			3	435	257		ug/m ³
		3#下风向	1	439	268		ug/m ³
			2	451	275		ug/m ³
			3	443	265		ug/m ³
		4#下风向	1	447	276		ug/m ³
			2	442	266		ug/m ³
			3	439	261		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6	1#上风向	1	174	/	1000	ug/m ³
			2	178	/		ug/m ³
			3	175	/		u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6	2#下风向	1	429	255	1000	ug/m ³			
			2	437	259		ug/m ³			
			3	419	244		ug/m ³			
		3#下风向	1	426	252		ug/m ³			
			2	438	260		ug/m ³			
			3	445	270		ug/m ³			
		4#下风向	1	432	258		ug/m ³			
			2	443	265		ug/m ³			
			3	438	263		ug/m ³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11-15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pH 值（水温）	7.5（13.4）	7.5（13.6）	7.6（13.8）	6-9	无量纲（℃）
氨氮	1.53	1.45	1.56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4	11.0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36	33	33	500	mg/L
总磷	0.49	0.50	0.50	8	mg/L
动植物油	0.08	0.09	0.09	100	mg/L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11-16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pH 值（水温）	7.5（13.3）	7.4（13.4）	7.4（13.3）	6-9	无量纲（℃）
氨氮	1.46	1.54	1.51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2.9	11.9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38	40	36	500	mg/L
总磷	0.50	0.50	0.51	8	mg/L
动植物油	0.11	0.10	0.08	100	mg/L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3-11-15	2023-11-16	标准 限值	单位
		昼(13:00-14:00)	昼(10:00-12:00)		
N1	厂界东侧	60	60	65	dB(A)
N2	厂界南侧	55	56		dB(A)
N3	厂界西侧	56	58		dB(A)
N4	厂界北侧	57	59		dB(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本页完 -----

表 8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表 9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5	36	2.8	≤±20	合格
		36				
		34	33	3.0	≤±20	合格
		32				
		38	38	2.6	≤±20	合格
		39				
		37	36	2.8	≤±20	合格
		36				
	氨氮	1.52	1.53	0.7	≤±10	合格
		1.54				
		1.56	1.56	0.6	≤±10	合格
		1.55				
		1.45	1.46	0.7	≤±10	合格
		1.47				
		1.50	1.51	0.7	≤±10	合格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0	0.9	≤±20	合格
		10.9				
		12.0	11.9	0.8	≤±20	合格
		11.8				
	总磷	0.49	0.50	2.0	≤±10	合格
		0.50				
		0.50	0.50	0	≤±10	合格
		0.50				
		0.50	0.50	0	≤±10	合格
		0.50				
		0.51	0.51	0	≤±10	合格
		0.51				

-----本页完-----

表 10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ug)	加标量 (ug)	标准曲线查出 值浓度 (ug)	加标回收率 (%)	方法允许加标 回收率 (%)
废水	氨氮	36.32	20	55.78	97	90-110
		38.49	20	57.95	97	90-110
	总磷	12.24	10	22.04	98	90-110
		12.40	10	22.30	99	90-110

表 11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mg/L)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22040217	280	274	6	12	是
			269	274	5	12	是
	氨氮	B22110160	3.59	3.52	0.07	0.17	是
			3.58	3.52	0.06	0.17	是
	总磷	B22120234	2.57	2.53	0.04	0.18	是
			2.60	2.53	0.07	0.18	是

表 12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ug/L)	标准值 (ug/L)	差值 (u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ug/L)	是否合格
废水	动植物油	A23070433	10.27	9.85	0.42	0.79	是
			9.30	9.85	0.55	0.79	是

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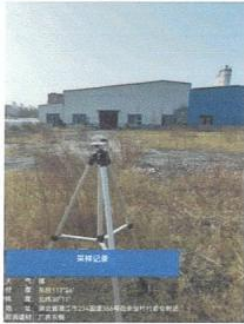
(1) 监测布点



图例：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噪声东△N1



噪声南△N2



噪声西△N3



噪声北△N4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生活污水排放口

报告结束

编制: 马玲妮 审核: 肖生勇 签发: 肖生勇
 日期: 2023.11.27 日期: 2023.11.27 日期: 2023.11.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项目			项目代码		2011900531390031			建设地点		潜江市张金镇建设路 7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614004°, N30.1915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及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蒸压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块			环评单位		潜江市环境保护工程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1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576982668F001Z			
	验收单位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5			所占比例(%)		5.55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潜江邦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576982668F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12	/	0.1012	/	/	0.1012	0.1012	/	0.10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